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一卷  
第二期

# 石門市政府公報

本府成立一週年紀念特大號

尹文堂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石門市政府公報第一卷第二期本府成立週年特大號目錄

特 載

保甲與幹部.....	尹文堂.....	三
石門市新展覽.....	何迪今.....	五
一年來的石門警政.....	劉清池.....	六
一年來之本市警政.....	劉 鈞.....	八
石門市政一年.....	尹文堂.....	二二
一年來之石門市公營業.....	高振崙.....	二五
石門市自來水廠現狀及未來之發展.....	毛戈登.....	二九

公 牘

本府命令

石門市政府任免令十三件

石門市政府訓令

奉發河北省市縣各級民意機構組織要領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一
奉令關於外人既得地權登記期限約定土地權利人不能如期申請登記時得由領事叙明事由通知地政機關准其隨後補行申請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二
奉令抄發解送人犯辦法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三
奉令加強禁政考核仰遵照理由(不另行文).....	三三四
奉令解釋選舉票寫疑義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
奉令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案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
奉令廢止縣政研辦事籌辦等涉緝互種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
奉令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

奉令飭知查追物資對象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六

奉電爲嚴禁駐軍及保安部隊阻撓役政由（不另行文）……………三六

奉電據報樂亭自衛隊傳令兵孫仁携械潛逃仰嚴緝由（不另行文）……………三六

奉令轉知考察各地禁政流弊情形仰注意辦理由（不另行文）……………三七

**文 告**

**石門市政府佈告**

爲本市商民住戶對於各項軍事征發不得拖延催告週知由……………三八

**法 規**

**中央法規**

解送人犯辦法……………三九

**省府法規**

河北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組織要領……………四〇

**本府法規**

河北省石門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五一

**會 錄 議**

石門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記錄……………五一

石門市政府第三次市政會議記錄……………五三

**附 錄**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五四







以上不過是淺學大者求其端一及三，深切體會此意，真工作於學習，在學習中求進步。良好的制度，配合良好的幹部，一定是可以成功的。

最後希望各保甲幹部，切莫存心不正，手續清白，不敷衍不舞，務求實話，做實事，任勞任怨的精神與態度，以完成地方自治的使命。

# 石門市政展望

石門市政府成立週年紀念

韶光似水，轉眼本府成立已屆週歲，而憶去年成立之初，各級同仁精神振奮，莫不揮精竭慮，期求在工作上有所新的開展，不意暴敵八年蹂躪之後，又加上匪匪猖獗，整個石門週邊則地無耕種，滿目瘡痍，秩序不安，人心苦悶，連一年中，可說一直年對內為兩下所摧殘，當然之市政推行無不列阻劇的障礙。而自年初以來，匪寇定又復本加厲，集數萬之衆，更動對石門總政署地方如焚如燒，更重了，巡警隊各均受其害，加緊困難了，偵查週邊，後顧無遺，道不拾遺，實令人不勝其憂，悲憤！

市府在過去一年中，對於各項建設，自當慎選，整頓整頓，稅收整理，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並要整頓，道路修補，惟民教將一平抑物價，田賦徵實，以及市容的整頓，此等秩序安定，均已付諸實現，盡其最大的努力，但無不於環境均影響，頗便民生，距離我們暫期的願望還是相差很遠，我們誠懇的盼望黨，早日撥款勸導，化于戈為玉帛，庶幾其能得以恢復，石門市政，自能有更理想的進步，願將今後吾人所期待之希望大端，略舉如次：

一、訓練市行政給部人員，政治之良編，幹部決定一切，本市各級人員素無訓練，平日奉法守法，雖非本身職責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遇事敷衍，視政令為具文者亦復不少，特局制定後，自應成立訓練機關，分期訓練，激發其服務精神及法律常識，使能稱職盡職，以期提高行政效率。

二、建立各級民意機構：憲法公佈了，時代潮流已朝着民主的坦途邁進，民意機構應自應從速建立，通過開內之臨時參議會，為時局影響至今仍未成立。今後應辦全民宣誓，公職候選人檢驗，成立保民大會，區民代表會，以及選舉市參議員，成立正式參議會，實為急務，亦期於短期能一一實現。

三、整理地籍：本市土地未經確實清查，原有地籍簿籍，自論地籍發失殆盡，辦理田賦極感困難，至土地房屋產權糾紛迭起，公有土地之清查，產權之確認，實有待從速整理，應辦土地陳報，實行清丈必要，惟地籍整理，應於市府設置地政科或地籍清理處，專司其事。

四、教育的改進：大多數市民教育水準低落，今後宜就各區廣設民衆學校，廣言普及教育，提高知識，增進道德，今日談「民主政治」，一般市民知識水準太低，如何有把握去行使政權，為了提高市民對政治的認識，我們要廣泛的，加緊的推行民衆教育，至於現有的學校，不僅在量的增加，尤其重質的改善，要使其充分發揮教育的效能。

五、樹立良好的政治風氣：刷新政治，轉移風氣，必須從各級行政人員本身做起，過去做偽時期，那種奴隸習性，作威作福，貪污欺詐，假公濟私，任意濫用的人惡風氣到現在還是隨處可見，這都是應不得的。欲求政治修明，潛在的弊病要力加矯正制止，養成積極熱誠的服務精神，負責任，做實事，重效率，一切不合時代的腐化習氣，掃除淨盡，政

何迥今









三八三名，當經隨時送救濟院予以救養。

十一、管理轉種營業

本局奉命管理轉種營業，計四十二年共計項廢影劇、電燈、茶館、酒樓、舞廳、樂隊、旅店、等營業許可證，一四七七份，妓女許可證三四一份，女招妓許可證一一二份，總計一九三零份，至於非特種營業者須向市府請領營業執照，然後再向本局申請登記，填發開業證以便稽察，而免流弊。

十二、辦理民衆登記

本局遵照縣令：一河沿省各縣市政府警務局辦理自衛組登記

# 一年來之本市教育

## 一、概况

本市爲新興都市，自北平北平鐵路通車後，日漸繁榮，迄十二年時人口已達六三二一六六人，和學僅私立石門中學一所，學生約三百人，小學十校，共二千餘人，十根據石門指師孟勤育等，迄後河北省教育廳，又於甲二十二年對於石門工業日趨發展，撥款建築校舍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於二十四年開學，有土木機械等科，彼時石門地區界相當於今日之三二兩區，極有起點雛形。

於淪陷期間，石門設市，地區擴大，在教育方面，各鄉村學校仍用舊制，除普通學校原爲六班，增至十二班外，其他計增了等科，北後

撥照暫行辦法，轉飭各分局遵照並佈告週知，旋即製自衛槍砲臨時登記証如蓋市印，實施辦理登記發証工作，並計頒發手續登記証與份，仍存繼續督促辦理中。

以上所舉，均係石門一年來警政改革概況，雖未達到吾人之理想計劃，實具新時代之進步，本人等職職，實感力有弗及，且以身許國，且爲桑梓服務，矢惟格德國家法令，秉承市府指示，以期石門警政突飛猛進，成爲現代化之警察，尤盼警界先進，各方賢達，隨時不吝指導，共襄其他，公私爲幸之至。

劉 釗

石門南大街，車康路，休門，中正路，柳辛莊，趙院鋪，三莊，柏林莊，留豐等十一校（各六班），三十二班，留女職一所，（雙軌），三十四年，增男中一所（每年招三班），德商立有商學一所，在此時期建設只是量的增加並無質的發展。

## 二、一年來之教育

本府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教育方面質量均有相當進展並分述於後：

### （一）小學方面

石門市三十五年上半年各級小學班級人數表

類 別	學校數	班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共 計	男	女	六 年 級		五 年 級		四 年 級		以 下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66	91	210	211	88	8170	2999	11401	573	188	771	198	689	969	322	1801	5724
中心國民學校	14	96	141	169	95	4127	1467	569	133	737	198	322	1168				
保國民學校	18	82	89	89	1	289	52										
私立小學	4	13	92	18	4	670	952	12		81	2	524	250				

表二 石門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各級小學班級人數表

學校性質	學級數	班級數	總數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總計	77	269	857	270	87	14067	1148	1479	2059	2312	2971	4195	1536	1536	1536	1536			
中心國民學校	14	115	175	127	48	4822	1744	625	198	967	237	729	252	750	208	834	347	917	461
保國興學校	5	85	313	111	2	3730	987	—	—	26	4	616	59	650	161	105	274	1453	480
私立公學	—	41	52	31	21	1214	735	81	52	99	48	216	88	195	27	253	132	87	843
縣立附設小學	—	—	27	11	16	594	241	75	16	80	18	94	34	119	40	94	52	182	111



表三 石門市三十六年上半年各級小學班級入數表

學校性質	學校數	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共計	男	女	共計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72	256	364	284	80	11813	3334	869	196	1285	254	1633	456	1775	524	2191	782	3719	1472	5191
中心國民學校	14	105	187	145	42	5269	1813	625	163	465	248	765	251	785	275	896	374	1151	552	
保國國民學校	49	388	84	306	2	3977	949	--	--	36	3	579	9	583	57	804	173	1981	590	
私立小學	8	36	62	42	20	1474	655	103	21	213	82	195	84	233	120	293	169	431	284	
機關附設小學	2	17	27	11	16	607	268	71	12	77	16	100	85	114	42	98	66	153	96	

表四 石門市政府成立後小學教育發展比較表

項 別	校 數	班 數	職教員數	學 生 數	學齡兒童數 (估計)	在校兒童百分比
三十五年上半年	66	191	240	10401	18000	84
三十五年下半年	77	230	357	14067	18900	79
三十六年上半年	72	256	314	15002	19000	82
增加數	6	65	115	4601		
增加之百分比	9	84	45	44		21

(說明)

- 1, 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 原爲十四班九十六班, 現增爲一百一十五班, 共增十九班, 該班等所增經費, 在三十五年度爲各區負擔, 三十六年度改由市府統籌。
  - 2, 增加之班次中, 有十三班係半日二部制。
- 在以上統計中有兩種趨勢, 一爲學校班級人數顯明之增加, 二爲女童在學校中比例的擴大, 此種結果前者由於本府之增加班次, 及熱心教育人士私校之創設, 後者由於市民之漸趨開明。
- (二) 中學方面

表一 三十五年五月份本市立中學班級學生數目表

類 別	班級數	學 生 數								
		共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7	358	165	188	271	165	103	50	32	32
市立初級中學	3	165	165	165	---	165	---	---	---	---
市立女子中學	4	188	---	188	106	---	103	50	32	32

【註】 省立商職六班120人報立建國二期190人未列入（均初級）

表三 三十五年下半學期私立中學班級人數表

類 別	班級數	學 生 數														
		共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高 中 一 年 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7	954	475	519	563	246	229	317	165	152	48	—	48	26	—	26
私立初級中學	7	475	405	—	246	229	—	165	—	—	—	—	—	—	—	—
私立女子中學	10	519	—	519	229	—	229	152	—	152	48	—	48	26	—	26

【註】1. 女中簡師一年級一班三十八人在內

2. 私立二校15班346人及省立附設工廠(內高商一班)約350人未列入



表三 三十六年上半年市立中學班級人數表

類 別	班 級 數	興						生								
		共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高 中 一 年 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7	926	379	554	538	219	324	316	153	153	51	—	51	26	—	26
市立初級中學	7	372	372	—	219	219	—	153	153	—	—	—	—	—	—	—
市立女子中學	10	554	—	554	324	—	324	153	—	153	51	—	51	26	—	26

【註】1，女中簡師一年級46人在內

2，私立兩中學15班750人及南嶺7班350人未列入（均約數）

第四 石門市政府成立以來市立中學發展比較表

項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三十五年	上半年		21	7		388		
三十五年	下半年		21	17		157		
三十六年	上半年		22	17		926		
總	加	數		10		573		
總	加	百分比		143		1692		

(說明)

1, 中學已確定男女中每年招三班, 去年以救濟失學學生關係, 男女中各招自費生一班。

2, 女中增高P一班。

3, 奉省令女中增備師一班。

(三) 民衆教育

本府三十五年下半年, 於各中心國民學校先後增加民教部共二十八班, 學生九六四人是爲民教部創設之始尙無顯著成績可言。

(四) 師資調整

在三十五年上半年, 市立學校教職員一四四人, 中僅有三十餘人(約爲全數五分之一)爲正式師範畢業其餘爲初中畢業肄業及高小畢業者, 其比例甚大, 現各校調整已初步完成。

石門市現任各級小學教員資歷表（五十六年三月調查）

學 歷	總 計	中心國民學校	保國民學校	機關附小學	私立小學
大 學	15	8	1	3	3
師 範	95	55	107	13	17
高 中	117	61	34	4	18
初 中	35	25	3	3	4
師 訓 所	81	32	29	4	16
其 他	7	3	4	0	0
共 計	14	3	7	0	4

（說明）

師資方面有兩種趨勢，一為市立學校師資之漸次提高二為保學及私立小學並無顯著之改進，其原因係學校數目太多，第五科辦公人員最多時六人，最少時三人，年來處理雜務頗多，尚無暇顧私校保校，此後將逐步調整。又目前各中心國民學校，新聘教員均為省立師範畢業，或高中以上程度，任教多年者

石門市政府公報

有成效者，兩中學師資亦有調整，各校教員均保專科畢業。

（五）學校設備  
 各級學校桌凳，均經去年暑期募款增加，大致足用。  
 各小學均缺圖書、掛圖、儀器、標本、參考書、詞典及運動器械。  
 各中學各項設備亦極簡陋，不足教授之用。

（附）去年暑假各校由地方募捐增加設備及修理校舍情形。

1. 兩中學修建情形

去年四月，女中遷入舊日本女高級國民學校內另由遷入舊日本江島部隊宿舍，房屋均有殘缺，後者破壞尤甚，兼以兩校均應增加班次，而市府又以收入有限，無法支付，商之於地方士紳，由地方捐四

千萬元，其中商會担任四成，各區六成，並組織修建委員會督修之，計修房二百餘間，課桌（雙人用）二百七十套，木牀四百張。

2. 各中心國民學校出款數目表

各區為各中心國民學校出款數目表

區別	款數	用	途	備	考
總計	83,620,000,元		440座	100座	8,200,000,元
第一區	11,600,000,元	桌椅（雙人）	220套	及椅子100張	內有學生桌椅費 4,600,000,元
第二區	11,200,000,元	桌椅（雙人）	210套	及椅子100張	內有學生桌椅費 8,700,000,元
第三區	1,320,000,元				
第四區	4,000,000,元				
第五區	2,000,000,元				
第六區	35,000,000,元				

【註】以上各款係修理費及桌椅費總數



(六) 教育情形

1. 小學：自本府成立後對於教學特別注意於小學教師暑期訓練，加重示範教學時間，復因國語教育著重於全民訓練及團體訓練（包括體育童軍集會）自三十五下半年起，於此項亦特別注意，各市立學校教員多能應用啟發式教學，間亦有利用學生記者，各種課外活動太多，施教困難，一二兩區市立學校，平均每班八十人左右，較應有數多出一倍，其困難可知而知，學生作業各市均能認真訂正，私立學校較差，鄉村學校教員，以素養不齊，教學情形除少數已調整者外，多經驗缺乏效率亦差。

2. 中學：兩中學以設備不周，參考書及儀器全無。授課自屬困難，但兩校尚能在現況下作其最大之努力，惟經費既不及平津保，其教學

成績自亦不逮。

(七) 童軍訓練

本市童軍理事會，於去年七月一日成立，現有童軍二十六個團共計七二三四人，去年九月會舉辦童軍教練員短期訓練班，計十日受訓者有二十六人，後又舉辦小隊長訓練，計利用五個星期日受訓者共三四九人，現時童軍訓練情形尚佳，對各校之訓育頗有良好影響。

(八) 小學教師總登記及檢定

去年暑期奉命舉辦小學教師總登記，同時作小學教師初步檢定，聘何子居王錦璋等為委員，並擬及事實度量直尺度，現任教員若格外從寬，登記及結果如下表：

三十五年小學教職員待遇統計表(合縣)

資 格	現任人數	非現任人數	備 考
總 計	167	262	
師 範 班 (六年制)	87	26	
縣立師範 (三年四年期)	62	104	
大學畢業	3	7	
高中畢業	20	29	
初中畢業	39	48	
師範訓練班 (一年以內)	6	11	

試查前表，可知師資之貧乏，六年制師範生，現任非現任共十五人，誠使各校長無法選聘長才。

(九) 教師訓練及進修

去年暑期奉令舉辦暑訓班，計收學員一五二人共計八星期特別着重於示範教學及精神訓練收效頗大經此訓練後各校合作之精神大有增加。佈於暑訓期間，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會，並組織各區分會，後以各校忙於內部之整理工作殊無表現。

(十) 教育救濟委員會

本會係專為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而成立，除已有基金四百萬元外，近復整理校田，並收各廟產作為基金，及收取田房交易手續費百分之一。

(十一) 祝壽獻校

去年 主席壽辰，全國各地發起祝壽獻校，本市響應，各界組織祝壽獻校委員會，以第三軍羅軍長為主任委員，市長為副主任委員，實際工作由市府第五科主持，捐款尙稱踴躍，今收到捐款一千七百萬元。

(十二) 各項比賽

自去年五月起，第五科所主辦或協助辦理各項比賽項目如下：

1, 秋季運動會計四日, 有田徑賽、排球、團體表演等項, 分公  
開、中學、小學, 三組。

2, 三十五年終演說及作文比賽。

3, 本年兒童節有作文, 演說, 健康比賽, 及團體操團體表演,  
歌咏, 等六項成績較去年均有進步。

### (十三) 特殊工作

本項工作, 並非教育行政以內之工作, 本不應列入, 無以年來此類  
工作太多, 幾耗去第五科人力三分之一, 茲略作說明如下:

1, 代教分署第三工作隊後發給執照手續。

2, 辦理三十五年四五月月份教員來貼(當時以教員收入太多由各  
屬總委會請議決四五六三月臨時來津辦法再教員每月小未六十斤)。

3, 替訓訓練教員每人發給制服一套(係向經濟部石門辦事處洽購

一)。

4, 三五年冬季復自敵產管理局洽購制服約八千套(內半製品三千  
套)本市中小學教員棉襪各一套, 中學生每人一套, 小學生五六年度各

一套。

5, 冬季賑濟: 去年冬季代教分署第三工作隊發給文教人員救濟  
表展各一套。

6, 急賑: 本年二月份代教分署發給救濟費每人一百元。

7, 印製民教課本六百五十本。

8, 失學失業青年及教師登記先後共辦理兩次。

9, 教科書之統籌及空運: 本年中學全部, 及小學一高次書無不  
派員赴平空運, 並由第五科分發各級。

10, 通信網, 全市學校七七單, 市府發公文, 時感困難, 第五科  
分設路網, 一切收發文件, 均由科中辦理。

11, 修築環石鐵路, 第五科全體及各甲學生全體計劃, 事已成績,  
在全市稱第一, 頗得好評。

三, 檢討: 自市府成立迄今一年, 厥應檢討過去以爲將來計劃之參考。

(一) 失學兒童: 本市失學兒童已由百分之四十一減至百分之  
十, 較之其他各大都市並不嚴重, 其餘失學兒童目前以校舍及財力  
關係一時尚無辦法, 擬在下半年秋季始業時再增加學校及班次。

失學兒童中, 以女童較嚴重, 試查各年統計表內, 女生不及半  
數, 以以鄉會爲甚, 實風氣未開有以致之。

(二) 失學民衆: 各中心國民學校已增設民教部, 各保校以財力關  
係暫緩, 現在民教部爲試辦性質殊少成績可言, 按石門教育情形,  
失學民衆(十五歲以上)估計在五萬左右, 其應強迫入民教班者  
(十五至五十歲)亦約在三萬人不多。

(三) 師資與教學: 試查各級教員統計, 可見師資太差其教學  
之效率不盡良好可想而知, 再查師資檢定情形可知師資貧乏, 實有  
其社會因素, 其已登記之師範生幾已均有職業, 各校長一屆假期  
每感教員不易聘請, 時有才難之嘆, 其在市府求職之教師中, 十之  
八九係初中及高師畢業生, 間有小學畢業者, 一般人士對於師資問  
題, 似亦未充分注意。

(四) 設備: 設備與教學之關係盡人皆知, 交通恢復後, 亟應擴充  
設備。

(五) 二部制: 去年爲解決失學兒童失學問題增加二部制十三  
班, 均爲人所非難, 按今日二部制全國大都市均亦實行, 亦全係臨  
時措施, 其效果自不如全日制, 但因此制之實行, 本市有七八百兒  
童失學之苦, 實等於大家一齊節約, 吃麵階級暫時也吃高粱, 二  
部制之教學效率, 據各校估計可抵全日制十分之八九, 如家庭中管  
理適當, 使之能在家自習及作功課, 與全日制亦無差別, 惜各家多  
無空餘房間耳。

(六) 各級級學生過分擁擠: 市區各校班級太大, 一年級多逾百人,  
其他年級亦多在八十人以上(應以四十人左右爲宜)一聽教員感困

難，惟此種情形三五年內無法解決，實以十年之前，貧寒人家子弟，未感讀書重要，近來國家大開，工人小販亦均感讀書之迫切，復以都市突然膨大，學童增加，以此兩者關係造成今日各都市學生過度擁擠現象，固不僅石門為然也。

石門教育之前途

今日之教育，實應工商業社會之需要而產生，教員必受職業訓練，學校須充分設備始可言及效果，本市係工商業都市日後經費之籌措，自較外縣為易，經費充足優秀教師不難羅致，設備當能完善，成績亦可預期，本市普及教育，應自積極推進以為各縣之先導目前中等教育發展極速，現已有五所，將來省中，省師及省工職等校，明

石門市政一年

尹文堂

石門為北方之交通重鎮，為平漢與石太兩鐵路之會合點，在軍事上之價值尤為重要。在抗戰期間，日人以石門為控制豫晉各省之軍事重鎮，故竭力擴展，除平漢石太兩線外，添修石德鐵路石津運河，（完成費分之二）並以石門為中心，完成九條公路，以連絡周圍各縣及重要村鎮，共計計劃區域，亦漸擴大，劉進鹿正定兩縣村鎮之一部，石門家莊休門鎮共計五十八個村鎮，而石門市區。日人因以軍事為重，而修房及軍用工業廠庫，建築相當完善，市區一部及電燈電話自來水等公營事業，亦均照都市計劃開始建設，在商業上以西北之皮毛山貨多由北運轉青島出口，東南之貨物多由北輸入西北銷售，加以綿織產量豐富，煤鐵以及峰陽泉相鄰近，故為良好之工商業中心，因而人口亦逐漸增加至二十萬。抗戰勝利後，以奸匪環繞，石德鐵路，平漢路南段，及各公路相繼被匪破壞，因而商業凋弊，建設陷於停頓，此新興都市，遭受重大挫折，我河北省當局為求繼續此新興都市之發展，於去年五月一

日正式改設為都市，成立市政府，迄今一年。石門在此一年，始終在奸匪環繞之中，山大圍包圍，漸縮為小圍包圍。去年九月平漢北段被匪破壞，今年四月石太路被匪阻斷，自四月八日起，奸匪葉榮坤部以六萬之眾，佔石門外圍據點，漸使石門市陷於孤立，連同軍用廠營戰兩旬，石門市當可確保無虞，惟年來在奸匪環繞之中，其環境之惡劣，人民之窮苦，與推行市政之困難，可想而知矣。

（一）交通年度為設計均係會計年度。

去年設市之初，在市政方面以保甲，戶口，自衛等項為中心工作，本市原設六區公所，分轄二十一鄉鎮，三百十二保，以單區過多，機構重疊，推行政令，不勝靈活，即取消鄉鎮，調整保甲，為六區轄一百七十九保，去年底市組織所頒布，為減輕市民負擔計，復依照市組織法規定三十戶一甲三十甲一保之原則，調整為六區共八十九保，一千三百二十一甲，並選區保幹部，加強保甲組織，增加經費，改善待遇，以發揮保甲力量，而保之一級，在推行地方自治中，尤為重要，管教養衛，





今日之石門能確保無虞者，固賴於國軍之強大力量，擊潰匪奸，而全體市民以血汗所築成的防禦工程，於軍事上之供應更屬偉大，尤其全市中小學生，及各機關同仁領導作工之精神感人尤深。

本市教育原極落後，在日人統制八年中，對教育摧殘尤甚，但為百年樹人，為國家前途計，無論經費如何困難，教育經費，非大量支付不可，去年設市之初，教育費月僅三百餘萬，教師待遇月三萬餘元，低費至不能吃兩小碗飯，校舍破壞，校具甚缺，有兩生共伏一燈讀書者，有站立上課者，教師不能安心教書，學生不能安心上課，教育上之可惜現象，實令人放心不下，年來教育經費增加十五倍以上，教師待遇提高，並決心修葺校舍，添製校具，用了一億元以上的鉅額建設費，市立一個男中，一個女中，十四個中心學校，五十二個保國民學校，數萬學生，算是都能安心上課了，而且各學校都在發展業業，力求進步，學生人數亦增加甚多，預定今年設立高中，並添置各種圖書儀器設備，以目前市政經費之困難困難，又不知能否照計劃實現。

談到本市社政，年來政濟事業，官方設法籌款辦理並推行生產救濟，而組織救濟工廠，舉辦以工代賑，而組織工程隊，總算救濟了不少難民，但周際奸匪燒殺，清算，鬥爭，在大批的難民，石門成了難民的集中點，難民數目，常在五萬之家，救濟款物，總是不敷分配，希望全體市民結誠團結，協助國軍，消滅匪徒，使難民早日還鄉，才是救濟難民的唯一出路，本市民團組織，如市工會，農會，商會，教育會，律師公會，婦女會，尚待完善均均在積極發展，今後要考實經費加強訓練，以期早日實發揮組織訓練的力量。本市合作事業未見大效，今年要力求實質發展。本市衛生業務，第一二兩市立醫院均有進步民衆診療所，及一二兩義診所，尚待充實藥品設備，衛生隊亦須加強，都市之衛生事業，關係全市民之健康，今年雖過去，經費充裕，要加強推行此項工作。至工商管理，平抑物價，與太原交換物資，均收相當效果

，惜以交通阻斷，石門陷於孤立，工商凋零，市民窮困，其各種計劃，均不能按照步驟施行。

談到本市糧政，尤覺可慮，市區食糧除郊區有減少產量外，大部仰給周圍各縣之輸入，周圍各縣村鎮，又多為奸匪所竄擾佔據，不能源源輸入，本市一面吸收食糧，一面又怕糧價高漲影響市民生活，與太原交換物資其主要的目的，亦在吸收食糧，以濟糧荒，今日石門被圍，軍糧無問題，相信民食亦可維持兩月之久，惟恐有糧者勿操縱囤積，以圖暴利，更盼人人節約，以渡難關，如有操縱囤積居奇者，自當嚴為懲辦。這一年中，本市田賦能實小麥，一，一七七，六〇九斤，代購軍糧小麥小麥，共一，〇九三，一七五斤，兩項共計二百廿七萬餘斤，代購馬料十餘萬斤，馬草三百五十萬斤，加以區保自衛經費，市民負擔之重，生活之苦，親民之官，親之暗自心痛，但我市民同胞，為了消滅奸匪，完成國家統一，均能踴躍輸將，盡力供獻國家，此種愛國熱忱，實可欽佩。

這一年中，常與同仁及全體公教人員，團警幹部共同勉勵，樹立兩種優良風氣，(一)誠篤實幹今日從事地方自治人員，首先要做到誠實兩字，即說實話，作實事，不敷衍，不舞弊。(二)精誠團結，凡我地方自治人員，均求互助，互諒，互諒，互學互勉，一心，一意，共同努力以期地方自治事業之發展，年來石門市政在各同仁各區保甲幹部中小學教師及團警幹部誠篤實幹，精誠團結，共同努力之下，總算有了進步，今石門被圍今後困難日甚，此種困難是短期的，只要能將奸匪消滅，交通恢復，即漸漸解除，凡我同仁及全市同胞，於困難之時，切莫自誤，熬過此關，便可少進而趨順利，再進再困，再熬，再奮，自有亨通精進安寧康樂之日，我全體自治人員要清廉苦幹，實事求是，任勞任怨，熱誠服務，我二十萬市民同胞，今日保同生死，共患難，大家要一條心，一個意志，同舟共濟，確保石門，建設石門，創造石門市之光榮歷史。

# 一年來石門市公營事業

高振崑

石門市政府正式成立於上年五月一日，至六月末兩月間，先後由河北省第十一區專員分署方面接收勸僑大和，村越兩醬油廠，永大，大二兩洋行，山高木廠，製冰廠，自來水廠，以及其他密廠，鐵工廠等共十八小型工廠，（詳見附表）接收以後，即由市府分別派員管理並督飭開工，當時除鐵工廠及一部份密廠因機件物資缺乏未能開工外，其餘醬油廠，木廠，冰廠，自來水廠等均利用原有器材原料繼續開工生產，未幾將餘備大和化學工廠，交由市府保管運用，九月間相葉組密廠亦由市府督飭開辦嗣後市府爲便於統一監督指導起見，決定籌設一石門市公營事業管理處以管理此項公營工廠，並委派張君有任處長一職，十月一日，管理處正式成立，並報請省政府備案，張處長奉 市長命籌組織布工廠，利用勸僑水廠織布廠原有器材等項，經一月餘之籌備，亦于十月十三日開工，至是石門市公營工廠乃大致納入正軌。

管理處設立之目的有三，一爲督促協助各工廠之生產與發展，二爲稽核會計各廠收支賬目，並運用金融互爲補助而期增進國家收益，三爲管理並統一指揮各工廠人員，本處成立之始，即根據上述目的，擬具本處組織，健全內部人事，俾能担当各項任務，繼而逐步實施管理方針，首先調查各廠人事，使能人盡其用，並對各廠人員之考績獎懲均認真辦理，其次稽核各廠賬目，製定旬報月報各種表式，其他如各廠材料之採購，產品之推銷，機械之修配生產技術之改良等等，均由本處經常協助，俾求各廠業務之均衡發展。

計各廠自接收開工之日起，以迄上年年終，雖爲時甚短，然由於各廠管理人員之勤慎領導，技工人員之努力工作，故成績均尚不無統計各上年營業狀況，略如下述：

廠名	上年度售出數量	平均每月銷售量	盈虧情形
第一醬油廠 (大和醬油廠)	二,三,五五,一二,五斤	二九四三九斤	(盈)三一,一二五,八一七元
第二醬油廠 (村趁醬油廠)	七三,〇九七斤	九一三七斤	(盈)二,〇四六,二六六元
第一木材廠 (永大,大二洋行)	一六四,一六四才	二三四五二才	(盈)四,四五〇,一六〇元
第二木材廠 (山萬木材廠)	四〇四八〇才	五〇六〇才	(盈)七九八,五一〇元
製冰廠	冰五二〇九方 麵三〇六一五斤	六五一方 一五三〇七,五斤	(盈)二三七,八一三元
織布廠 (水野布廠)	九一六疋	三〇五疋	(盈)一一,三三二,六八八元
製磚廠 (相葉組)	四〇三,六二〇塊	一〇〇九〇五個	無盈餘
總計			(盈)五〇,九八一,二五四元

附註1. 自來水廠會計獨立，每月通報市府，故未列。

2. 各廠盈餘係指扣除一切費用及應負擔本處開支後之純益而言。

上列製冰廠當接收開工後因銷冰量過，於無其盈餘，十一月份由本處協助添設電機，磨麵粉，營業尚佳，製冰廠即因礙於環境關係，雖製冰磚二百五十萬個，但終無其銷路，上項盈餘數額，本處即將提交市府，用於教育建設等各項事業。

本年度開辦以來，迄今三月及四月，此四個月各廠營業狀況，尤較上

年進步，如第一二醬油廠，即銷出醬油十三萬餘斤，盈餘約計二千餘萬元，第一二木材廠售出木材亦在八萬餘才，盈餘約計六百餘萬元，織布廠售出布疋七三四疋，盈餘約計六百餘萬元，製冰廠售出面粉一萬餘斤，製成冰三千餘塊，盈餘約一千餘萬元，製磚廠則仍無起色，終因時局不靖，影響建築之故，本年度開始至今，各廠盈餘除開支外，至少當在三千萬元以上。

今日發展實業已成為復興建國唯一要務，蓋如此方足以抵制舶來品之侵略，挽回利權，臻國運於富強之地境，石門市公營工廠數目雖少且



水野織布廠	三和興織廠	坂大莊洋行	春名洋行	相葉組	中井修業工廠	坂下洋行	協和洋行	石門製陶所	上水道辦事處	波多江組	鐵工業組合	初見鐵工廠
石門市織布廠				石門市製磚廠					石門市自來水廠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部份公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私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份公產)	(公產)	(公產)	(公產)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未開工

# 石門市自來水廠現狀及未來之發展

毛戈登

上年秋間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派衛生工程師毛戈登氏前來石門視察自來水廠設備並擬協助改善因交通破壞材料未能起運未能不克領毛氏歸國後之報告

(一) 現況：該市水料係取自該市西北角之湖塘潭水井，水料從管抽至三三〇立方呎之儲水池，再由該池由三座抽水機抽出，該廠並未設有水塔之設備，當水機運轉由水管引輸出，水口口徑，自石屋至各大小抽水機均有三吋至六吋，再經龍頭設備週全。

## (二) 觀察：

- 一、該廠因缺乏訓練技術人員，致全部工作頗無效率，更由於不合式鋼管與管線，大量水料從水門洩出而虛廢，輸水機檢亦未用滿意。
- 二、整個輸水制度水壓極小，大抵二樓以上之建築難得供水之供應，水壓極小之原因係因水管口徑太小，及缺乏抽水機能力所致。

於九月二十一日所使用之兩座最大輸水機，機上水栓皆一部份關閉着，在抽水部份之水壓為平方寸六十三磅，在輸水部份，每平方寸十三磅，將水栓完全開放後，輸水部份水壓即增至每平方寸二十五磅，城內辦公處之水壓表，為每平方寸十五磅，（比生前水廠中之輸水部份之水壓尚高）水栓依照上述方法管理，則該市國民鎮之二層樓亦可獲得些許水料，此種現象，事先並未預有過，將第一與三及

石門市政府公報

第二與三抽水機上水栓完全開放後，則水廠內輸水部份為每平方寸二十三磅。

- 三、井內水料，抽出深度無法測量，因井管之通氣口不夠完整，機上油料油料流至井內，使井管積有原層油渣，（井內水亦或有油質，油渣太厚則量物質不能通過水面。
- 四、輸水機每日工作十八小時（上午六時至半夜十二時）內中每日六小時缺乏電力，所以污水易染入水管內，抽水機每兩日工作七至十四小時。
- 五、抽水機設備尚稱良好，但第二號水機時有過剩油質漏入，應即修理。
- 六、水費計算表，已破壞不能應用。

## (三) 意見：

- 一、應雇用有經驗工程師以增進工作效率。
- 二、應盡力使用足量之抽水機，以維持每平方寸二十五磅之壓力其中最大困難或因軍事機關使用大量水料，而不付水費，故各軍事機關水栓應略關閉，至僅能供給足夠應用水料為止，則各付款用戶獲益不少矣。
- 三、抽水機應移開修理，將積存井內之油渣清除，事後應任井管上通氣口裝一小管直至機座下面，俾井內空氣流通而此油渣亦不能流入，此外不得設置其他洞口。
- 四、因無水塔，輸水機應使輸水機繼續工作以維持適當壓力若能與意見第二條同時進行則對用戶水料供應改善不少。
- 五、機件遇有些微損壞時應即修理，切勿延誤，省錢省事莫過此於。





右門市政府委任免令十四號

委令 市人(三十六)字第(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茲委李鎮代為本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委令 市人(三十六)字第(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茲委趙國棟代為本府書記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委令 市人(三十六)字第(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茲委李隆職代為本府書記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委令 市人(三十六)字第(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茲委秦忠禮代為本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市長 尹文堂

右門市政府公報

派令 市軍(三十六)字第(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陸部中尉副官

劉棟材 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

劉黎明 第一中隊第三分隊中尉分隊長

李萬順 第一中隊中尉特務長

劉漢溪 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

馬懿民 第二中隊一分隊中尉分隊長

王尚信 第二中隊二分隊中尉分隊長 此令

于治忠 第二中隊三分隊中尉分隊長

崔春喜 第三中隊准尉特務長

馬殿功 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

李鳳來 第三中隊三分隊准尉分隊長

杜慶森 第三中隊准尉特務長

謝振聲 大郭村第一保保隊附

市長 尹文堂  
總隊長

委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四四)八號  
三月十九日

令 魏 震軒

茲委該員為本市第一區第二十一保保隊附此令

市長 尹文堂

石門市政府公報

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四六五號  
三月二十六日

令 劉保坤

茲委該員爲本市第四區第十保幹事此令

市長 尹文堂

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四六九號(委七保幹子增號)  
三月二十六日

令 幹子增

市長 尹文堂

茲委該員爲本市第二區第七保附此令

市長 尹文堂

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〇二號  
四月三日

令 趙維寧

茲委該員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二保保長此令

市長 尹文堂

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一二號  
四月五日

令 第二區第三保保隊附李宗標  
趙鳳斌

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六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市長 尹文堂

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二二號  
四月七日

令 趙鳳彬

茲委該員爲本市第一區第二十二保幹事此令

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三三號  
四月十日

令 許吉辰

茲委該員爲本市第六區第八保保隊附此令

市長 尹文堂

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三六號  
四月十日

令 趙貞和

茲委該員爲本市第五區第十二保保隊附此令

市長 尹文堂

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四七號  
四月十一日

令 盧式孝

茲委該員爲本市第三區區長此令

市長 尹文堂

本府命令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六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事 奉 鑒 河北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組織要領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四日民三特(第)字第一號訓令開

「查本省各縣民意機關前經令飭遵限辦理在案茲訂定河北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組織要領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仰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河北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組織要領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此令

附抄發河北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組織要領一份

市長 尹文堂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六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事奉令關於外人既得地權登記期限約定土地權利人不能如期申請登記由時得由領事叙明事由通知地政機關准其隨後補行申請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令警察局

河北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一日省民五(三)字第一六九四號訓令開

「案准地政署本年二月五日京籍字第一〇七號代電開案准外交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條(三)字第一三二二號公函以關於外人既得地權登記期限事會約定土地權利人不能如期申請登記時得由領事叙明事由通知地政機關准其隨後補行申請等因仰遵照由時得由領事叙明事由通知地政機關准其隨後補行申請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照轉飭各地方地政機關遵照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函一件隨電送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各專署縣市局外合行抄發原函仰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外交部條(三)字第一三二二號函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函

仰遵照

此令

石門市政府公報

附抄發外交部條(三)字第一三二二號函乙件

市長 尹文堂

外交部公函條(三)字第一三二二號

關於外國人既得土地權利登記限期問題本部曾於本月十五日派員與貴署商定如下「凡外人在華爲土地權利人者應一律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聲請登記與中國權利人同其應繳證件一時不能齊全時得於聲請登記時聲明於一定期限內補繳之權利人如有少數跡跡不明不能如期如上述之聲明時得由其本國領事叙明事由通知地方機關於確認所叙事由後允予指定保留期限由該權利人於期限內隨時聲請登記並約定由貴署通飭各地方地政機關遵照除達美國大使館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地政署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事奉令抄發解送人犯辦法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省民(三)字第一四六〇號訓令開

「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廿四日從捌字第二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據報近有若干機關拒絕收受遞解人犯其所持理由爲遞解辦法業奉院令廢止查遞解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遞解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遞解至接收機關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通地方得移送當地縣市政府遞解該項辦法係由本院於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仁捌字(三)字第一四六〇號訓令通飭施行迄未修正或廢止所稱遞解辦法業奉院令廢止一節係屬前項本院仁

捌之第 2161 號訓令之誤各機關解送人犯務應依照上述解送人犯辦法辦理並注意該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關於送解規定之運用除分令外合再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解送人犯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專署及縣市局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解送人犯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解送人犯辦法一份

市長 尹文堂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六)字第四九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由事 奉令加強禁政者核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令警察局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八日有民(二二)字第一〇五七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京禁式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開「查各省禁政者核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人員年終考績考成禁政百分比率過低以致不無忽視禁令等情大原因本部會奉 主席蔣明令加強禁政者核實考核嚴格獎懲務期速限完成等因致不無忽視禁令等情既為法定重要中心工作所有各級禁政人員年終考績考成禁政百分比率自應比照他項中心工作酌予提高以昭鄭重對其平時功過亦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併入考績考成之案認真核辦嚴格獎懲相應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銜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專署及各縣市局外

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六)字第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由事 奉令修繕選舉票以疑難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警察局長  
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省民(三六)字第一〇五七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民字第五三八七號函開查我國字體複雜書寫不易選舉票上所書被選人名姓是否有效應從實解釋本部經于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以民字第一〇二二號函開解釋「凡字劃雖有增減或誤寫仍依當時情形判斷不致誤認他人姓名者經認為有效」惟所謂「字畫」增減或誤寫應以本字之筆畫增減或誤寫為限如將本字完全寫成其他一字縱令字音相同如乘關誤寫為「丙」字亦不能認為係一入之姓名而認為有效相應函請查照時知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專署及各縣市局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四五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 奉令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 警察局長  
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省民二(三)字第二七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掬字第二四二八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三日處京字第四五二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並交廳函文官處轉呈前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各廳處各專署縣市局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 奉令廢止縣政府辦事通則等法規五種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 本府各科室  
警察局長  
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省民二(三)字第一〇〇〇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一日民字第一〇〇〇號公函內開查縣政府辦事通則區丁制服章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鄉鎮區選舉暫行規則及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已不適用業經本部於本年元月日明令廢止在案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廳處區縣市局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 尹文堂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 奉令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等因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 民衆自衛隊部  
警察局長  
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省警三(三)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從八字第一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為實行法治之要圖乃據報間有若干機關濫施職權非法逮捕拘禁人民妨礙人權及法治前途至鉅嗣後各機關務應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重人權而崇法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專署縣市政府及直轄警局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市長尹文堂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軍三十六字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由事 奉令飭知查追物資對象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 警察局長 各區公所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八日省民二(36)字第108號訓令開

一 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本年元月十五日京(三十六)字第六〇六六九號子嗣代電開查關於日方劫我物資急需查列以憑交涉歸還一案前經本會于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備京字第(三)號電請調查在案惟本會收到關係少數填送表單且類多不合查追物資條件不能據以交涉特將本案調查對象解釋如次(一)向敵交涉追還之財物係指抗戰期間被敵征用未歸還或被敵強掠得悉原物尚存日本本土內者(二)我國可據以交涉歸還之財物如工廠中最大機器交通運輸方面之輪船(普通)木船不在此例及私人或銀行中大批生金銀珍貴古物字畫及其有歷史價值之文獻等以上財物除生金銀外須備有可供辨識之特徵(三)如敵方出有証件及被劫奪前曾持有照片者須隨同附送相應電譯即希查照並屬知照爲荷等由除分電外合亟電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市長尹文堂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軍(三十六)字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由事 奉令飭知嚴禁駐軍及保安部隊阻撓後政由(不另行文)

令 各區公所 警察局長 自衛隊總隊部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九日省民六(36)字第(33)號代電開

案奉國防部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三十六)成發字第五九五二號代電開案據川北師管區(三十五)亥文字第三四九號代電略以查以往各縣徵兵之際當地駐軍或保安部隊四出架人入營轉賣抵徵或壯丁被征入營後其家屬運動駐軍於接兵部隊離縣時以武裝邀截藉口某某爲本部逃兵指名索贖請嚴禁等情到部查此次征兵爲戰爭結束兵役機構調整後之第一次共成續之良窳影響後政及建軍前途至鉅此類敗亂法之事請後如有發生除援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七條首謀者處死刑從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外其運動駐軍之壯丁家屬亦得援用同條例第十二條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凡我軍民須知兵役爲建軍基礎服役爲人人應盡之義務不容阻撓逃避幸勿以身試法致于重懲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各區縣市局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尹文堂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軍(三十六)字一四五號  
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由事 奉電據報樂亭自衛隊傳令兵孫仁攜械潛逃仰嚴緝由(不另行文)



案奉

令 警察廳  
各區公所

河北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省民三特(36)字第35號代電開：

案據第一區陶專員三十五年 戌 卅法濟代電以據樂亭縣長  
薛沐人呈報該縣自衛隊司令兵孫仁揚械潛逃計拐走三八、七九  
步槍各一支子彈共二百四十發請通飭嚴緝等情附逃兵面貌書一  
份據此除准予通飭嚴緝外合行抄附該逃兵面貌書一份電仰飭屬  
嚴緝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逃兵面貌書一份仰即希嚴緝爲要爲荷

此令

自衛總隊部

附發逃兵面貌書一份

### 樂亭縣自衛常備隊第一中隊逃兵面貌書

市長 尹文堂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部 別	職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備 註
第一中隊	傳令	孫 仁	二〇	樂亭縣 老母廟	長面白臉	

### 石門市政府訓令

市民(三十六)字第四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奉令 爲知照各縣地禁政流弊情形前注意辦理由(不另行文)

市立第一醫院

各區公所

石門市政府公報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三月一日省民三(36)字第1792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六日京禁一字第333號公函開：據本部  
安徽區禁煙特派員路錫龍本年皖督字第321號 子元代電轉據該  
區禁煙專員孫謀報稱查近來蚌埠蚌埠市濠溝圍城鎮泗縣鳳  
陽臨淮關嘉山縣縣安寧市縣鎮各區鄉鎮保辦理煙民自首登記  
旆戒情形雖經省口委心換戶勸導其係自首登記之煙民踴躍自新  
設戒者固屬有之而規避規避者計營求企圖倖免者爲數頗多此種  
規避不僅影響禁政即且妨礙建國復以禁煙流弊出自多方(甲)  
關於自首烟民以圖倖免者(一)藉口出外經商(二)有意觀望  
貽誤(三)藉口患病治療(四)偽造調查證件(五)漏報戶籍  
証冊(六)檢查檢舉逃避(乙)關於辦理禁煙警人員者(一)  
調查不確(二)故意放縱隱匿(三)虛爲設法証明(四)  
有意授受賄放(五)強行禁令勒索(六)警察保甲利用職權查  
緝有虞煙民懼犯煙罰(丙)關於辦理戒煙調驗人員者(一)故  
意虛行烟民(二)疏施戒煙藥劑(三)藉口需索針費(四)拾  
高戒調驗費用(五)虛爲出具証明文件(六)其他不合戒煙  
調驗規定者均爲當前推行禁政之重大障礙擬請轉呈核飭通各  
省市政府嚴切考核嗣後凡有上項流弊發生一律依法懲治不稍寬  
假以杜流弊而利禁政等情據此經核所稱情形非特皖省一地如此  
其餘各地亦恐所在多有際茲禁政垂成自不容再有上項情事發生  
允宜切實上年國民政府交京字第七一五〇號代電指示加強督導  
認真考核嚴格懲戒以確收剋期廓清效果除指復並分別函令外相  
應函請查照切實注意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切實注意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注意辦理爲要

市長 尹文堂

三七

# 文 告

## 石門市政府佈告

市民(三十六)字第五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查奸匪竄擾本市已進入非常時期軍事征發不得拖延佈告週知由

力物力財力與軍事緊密配合始足以保衛而重安全乃查近日以來一般市民對於出佚出車征編繳款等項竟有遲疑觀望或企圖避免情事實屬不明大義須知奸匪毒計豺狼到處燒殺擄掠所播為墟本市工商繁盛奸匪覬覦已久此次大舉進犯日夜環攻賴我守軍將士及地方團隊忠勇應戰竭力防禦致未得逞惟軍隊雖有守土之責任而人民亦須有合作之精神方克勵士氣增強殺敵力量倘或對於履行負擔之一切緊急需用不但不肯踴躍輸將反而意存

拖延勢必貽誤軍機予敵以隙一有疏虞則全市二十萬民衆生命財產所遭受之禍害當不難想像爲此愷切佈告凡我市民在此動員全市人力物力財力之際務須權衡利害深體時艱激發保衛鄉土精神抱定有匪無我之決心人盡其力物盡其用悉力以赴方克消弭匪患其有不明大義仍敢希圖避免征發或遲疑觀望者不論情節重輕准由該管保甲長報明送軍轉送本府按照貽誤軍機治罪決不姑寬其各慎勿違切切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四月 十七 日

石門市長 尹文堂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解送人犯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解送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適地方得移送當地縣市政府還解司法人犯仍暫照舊辦理
- 第三條 縣市政府對於前條還解之人犯應不分省界還解前進不得拒收或退回但對於應直接而誤為還解之人犯得于收受後向原移送機關聲明理由請其繼續直解
- 第四條 縣市政府向原移送機關聲明理由經過相當期間而無答復時應請示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 第五條 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大陸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應呈請該管監督官署另行撥給
- 第六條 解送人犯在五名以下者以一犯一警為原則六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解警一人
- 第七條 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並得酌量增派員警
- 第八條 解送人犯應用必要之戒具沿途並須隨時檢查有無毀損還解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先備戒具到達後即由繼續還解之機關更換轉解
- 第九條 已決犯之身分簿指紋紙及未決犯之指紋紙應一併移送
- 第十條 選解人犯應由起解機關先將人犯姓名性別被害事由或罪名刑

期解送方法起解日期等逕行通知接收機關一面備文並造具解犯清單(註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等項)起解機關接收機關及地址)一式二份連同人犯發文同押解員警解至還解之縣市政府驗收後轉解犯清單一份蓋用印信退還押解員警帶回繳銷

縣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在補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應與指紋紙核對無誤後函復起解機關

收受機關接到解犯通知後如逾相當期間尚未解到或解到人犯而有不符情事者應向原解送機關清查

第九條 人犯直接解送者其解犯手續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解送人犯中途必須投宿時如(一)城市押解員警應持解犯清單聲請當地監所寄押如非城市應申請當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協助戒護

前項聲請監所及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一條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押解員警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協助辦理一面報請原起解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

第十二條 解送人犯如在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無法繞道時直解者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還解者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並斟酌情形酌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就地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前項就地處理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理情形者仍應

第十四條 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運送  
直接解送之費用由原起解機關負擔

第十五條 遞解費用由遞解之縣市政府遞解在各縣市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支報手續仍同尋常動支該縣地方預備費辦理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各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步行一日以六十市里（三十公里）為準三十市里為半日餘數滿十市里以上者以半日計  
乘坐舟車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計算不滿一日或超出一日者在正午以前以半日計至正午以後者以一日計  
人犯之膳宿雜費不得超過解送之規定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輪船公路汽車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

第十七條 押解員警不得向所解人犯或入犯家屬勒索財物或有虐待侮辱情事違者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省府法規

#### 河北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組織要領

甲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步驟

一、本省各縣保有縣城或未入縣城而保有全縣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於本年二月份內一律依法成立縣臨時參議會其未保有縣城或保有全縣面積不足三分之一以上者俟收復縣城或收復縣城滿足前項成數時於一個月內依法成立縣臨時參議會

二、本省各縣保有之鄉鎮保甲依左列限期成立鄉鎮各級民意機關

- 1, 戶長會議 於本年二月份內成立之
- 2, 保民大會 於本年二月份內成立之
- 3, 鄉鎮民代表 於本年三月份內選舉之

4, 鄉鎮民代表會 於本年四月份內成立之

未收復之鄉鎮保甲於收復後依左列限期成立鄉鎮各級民意機關

1, 戶長會議 於收復後一個月內成立之

2, 保民大會 於收復後一個月內成立之

3, 鄉鎮民代表 於收復後二個月內選舉之

4, 鄉鎮民代表會 於收復後三個月內成立之

5, 鄉鎮代表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於開會三次以上經縣政府考核無異者得選舉縣參議員

6, 本省各縣保有全縣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各鄉鎮民意機關依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辦理完成後縣政府應即呈請省政府核准選舉縣參議員或成立正式縣參議會

7, 保甲全縣面積不足三分之一者俟收復面積滿足前項成數並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完成後依本條前項之規定成立正式縣參議會

8, 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

9, 本省各縣依第四條規定成立正式縣參議會者應酌留未收復鄉鎮參議員名額俟收復後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完竣後選舉參議員補充之

10, 前項補充參議員之任期以本屆參議會任滿為止

11, 本省各縣之縣公職候選人檢驗經縣政府審查合格報省後備准候選乙

戶長會議

一,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長組織之如戶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一人出席

二, 戶長會議之職務如左

- 1, 選舉或請免甲長事項（此款施行日期由縣政府以令定之）
- 2, 政令執行事項
- 3, 自治進行事項

4, 經費籌劃及收支事項

5, 本甲與他甲相互公約訂立事項

6, 本甲內應興辦事項

三,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半月召開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甲內戶長三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戶長會議以甲長為主席甲長因故不能出席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戶長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五, 戶長會議在本甲公共處所舉行若無公共處所者在甲長或戶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之

六, 戶長會議之召集須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各戶長

七, 戶長會議之時間不得超過半日

八, 戶長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担任記錄

九, 戶長會議開會時應置出席簽名簿親自出席者應於簽名簿姓名下畫一

○缺席者由召集人於其姓名下畫一×(如附件一)

十, 戶長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戶長會議者應科以定額之公益捐其數額以本保內甲長之規定辦理之但如家無男子而女子不願出席又無人可派或身患請醫經召集人准許者不在此限

十一,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戶長過半數同意行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 出席戶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應勒令退席如提經會議決定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公益捐

1, 不遵守會議秩序經制止不聽者

2, 不遵守會議規則經勸告不聽者

3, 發達反國憲法令之言論不聽禁止者

前項之處分甲長應請保長轉報鄉鎮長備查

十三, 戶長會議之提案以言詞行之但須紀錄

十四, 戶長會議之表決得以舉手行之但遇重要事件均須用投票法表決之

十五, 戶長會議出席人欲發言時應先起立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時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十六, 出席戶長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七, 戶長會議之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十八, 戶長會議應由主席指導記錄記載要點(附件二)

十九, 戶長會議之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丙保民大會

一, 保民大會由本保內每戶公民出代表一人組織之

二, 保民大會之組織權如左

1, 議訂本保自治公約

2, 議訂本保與他保互公約

3, 議訂本保人工雜費財務收支事項

4, 議訂本保公有事業經營事項

5, 保長交議事項

6,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事項

7, 選舉或罷免保長事項(此款實行日期由縣政府以令定之報省府備查)

8,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事項(施行日期同上款)

9,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或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10, 其他有關本保應興應革事項

三, 保民大會由保長召集之每月召開一次但右遇特別重要事故或經本保十戶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四,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於保辦公處或不保公共處所

五, 保民大會應於會期前由保長以書面通知各甲長轉告各戶派代表一人出席

六,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應負左列任務

- 1,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 2, 報告經辦事項

3,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4, 整理提出討論案件

5, 公佈大會決議案

七、本保各戶無正當事由而不出席保民大會者應科以定額之公益捐其數額於本保保甲公約中規定之但因特殊事故事先請假經召集人准許者不在此限

八、保民大會以保長為主席保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保長代理若副保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大會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

九、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代表人數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保民大會出席人對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十一、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自行迴避由大會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

十二、保民大會之會期不得超過一日

十三、保長提案應以書面行之

十四、各戶出席保民大會其提案得以言詞行之但須有二人以上之附錄由記錄員印錄之

十五、保長召集保民大會於開會前十五分鐘生鳴鐘一次

十六、各戶代表開會齊集甲長處由甲長率領出席其不能出席者報由甲長轉報保長備查

十七、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應由保長按甲預為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座

十八、保民大會開會時應預置簽名簿

十九、保長於開會時應先在點簽名簿與實到人數如過半數即宣佈開會

二十、開會之程序如左

1, 振鈴開會

2, 全體肅立

3, 唱國歌

4, 向黨國致敬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6, 主席宣佈各甲缺席人數及全體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7, 重要事件或工作报告

8, 進行討論

9, 散會

二十一、保民大會出席代表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應予制止或勒令退席並將情節輕重科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公益捐

1, 不遵守會場秩序經制止不聽者

2, 不遵守會場規則經勸告不聽者

3, 發達反國憲法令之言論不聽禁止者

前項之處分應經公約甲訂定之執行時並由保長呈請鄉鎮長核准為之

二十二、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民學校教員一人負責紀錄

二十三、保民大會之記錄式樣應參照戶長會議記錄式樣記載如左

1, 開會之月日時間及次數

2, 開會之地點

3, 出席人姓名

4, 主席及紀錄姓名

5, 報告事項

6, 討論決議事項

7, 臨時動議事項(附決議)

8, 散會

二十四、保民大會每次開會前應由保長呈請鄉鎮公所派員蒞臨指導

二十五、會議時欲發言者須先起立呼千席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如有二人同時起立由主席指定先後發言

二十六、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每一議案應由主席先說明要旨並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二十八、每一議案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時停止討論

二十九、表決議案時得舉手為之必要時得投票

三十、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決議各案整理公布並執行之

三十一、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三十二、保民大會決議案涉對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三十三、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三十四、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國策法令情事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撤銷並加警告

丁、鄉鎮民代表會  
子鄉鎮民代表之選舉

一、凡中華民國公民無論男女居住本保六個月以上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權

二、有前修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取及格者得補選為鄉鎮民代表但在考試檢取未竣完畢前凡有前修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者應准補選為鄉鎮民代表並補辦檢取手續

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者  
2、曾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者  
3、機密公權尚未復權者  
4、宣告禁治產者

5、吸食鴉片或其他代替品者  
四、左列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1、現任軍人或其警察  
2、現役軍人或警察  
3、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五、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六、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派有經驗人員監察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七、各保選舉日期時間選舉方法及候選人名單應于五日前由鄉鎮長分別在各保辦公處公告之前項候選人名單之公告在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取未辦完竣以前暫不適用

八、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應用(附件三)

九、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應將姓名於選舉人名簿按各人名數發給選舉票

十、選舉用無記名單式(即選舉人不署名單寫被選舉人一人)選舉票由選舉人自行書寫其不能書寫者得由監察人員代為書寫

十一、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以繼續開票為止

十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1、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2、被選人姓名為候選人名單所無者(此款在未公布候選人名單者不適用)

3、票面書寫之被選舉人超過規定者  
4、字跡模糊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十三、前條之選舉票是否有效知情節重大不能解決時應由監察人員報請縣政府核定之

十四、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十五、選舉完畢後應由監察指導人員指導保長將當選舉人姓名年齡學歷



所得票數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紀錄(附件四)送清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後公佈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附件五)

十六、當選人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無次多數者應依法另選

十七、當選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拒絕應選

- 1, 確有疾病精神衰弱不能任職者
- 2, 確有他項職務不能兼顧者
- 3, 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常任境內者

十八、當選人願應選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正式公布並列冊彙報省政府存核備案(附件六)

十九、當選人合格證書由縣政府發給之(附件七)

丑鄉鎮民代表會組織

二十、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代表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廿一、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1, 議決鄉鎮預算審核鄉鎮決算事宜
- 2,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理事項
- 3,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4,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5,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6,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7,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8, 轉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9,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經縣政府核定並編入縣預算其審核之

職權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定並編入縣預算其審核之

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本條第一項第六第七兩款之行使區域及日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廿二、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廿三、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廿四、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開會期日得酌給膳宿費

廿五、鄉鎮民代表會議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推之

鄉鎮民代表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廿六、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二人為臨時主席

廿七、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廿八、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餘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廿九、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可否則多數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十、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十一、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得禁止旁聽

三十二、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三十三、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三十四、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三十五、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1、佈置會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2、報告經辦事項及財務情形

3、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查兼辦之

三十六、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三十七、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三十八、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時可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三十九、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法令或國家情事者得撤銷之如有重大情節並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實鄉鎮民代表會議事之程序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召集應予通知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提案日期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四十一、代表席次以抽籤定之

四十二、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人數姓名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會如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前項談話會通過之議決案應報告大會追認之

四十三、出席人非得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四十四、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制止之或令其退席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經大會議決予以其他處分

1、攜帶兇器者

2、飲酒昏亂者

3、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4、有違反法令或國家言論者

四十五、每屆開會時鄉鎮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情形提出報告

四十六、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四十七、議事日程之編定除前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之順序如左

1、奉行省縣政令應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事項

2、鄉鎮長提案事項

3、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4、代表建議事項

5、鄉鎮局內公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

6、選舉或罷免事項

四十八、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連署

四十九、鄉鎮公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五十、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五十一、議案未行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五十二、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各席次號數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者由主席指定先後

五十三、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十四、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爲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五十五、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但有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十六、議案須附審查者得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

員會審查之

五十七，審查委員會就原提案參加意見制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時說明之

五十八，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1，舉手或起立

2，投票

五十九，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六十，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行外並須繕正一

份張貼於鄉鎮公所門首

六十一，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後交由鄉鎮公所妥為保存

議決各案並應摘要列表報縣政府備查

六十二，會議紀錄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1，開會次數年月日

2，開會地點

3，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4，主席之姓名

5，紀錄員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

8，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

9，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或縣參議會

子縣臨時參議會之組織

一，縣臨時參議會依河北省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之規定呈請成立之

二，縣臨時參議會依河北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縣參議會議事規

則辦理之

止縣參議會之組織

三，正式縣參議會依河北省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之規定呈請成立之

四，正式縣參議會依中央頒發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會議事規

則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辦理之

(附件一) 戶長會議簽名簿式

○○縣○○鄉第○保第○甲戶長會議出席簽名簿

戶長姓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1. 出席人員於自己名下畫○

2. 缺席人員由召集人於其名下畫×

六(附件二) 戶長會議紀錄式

○○縣○○鄉第○保第○甲第○次戶長會議紀錄

時間 月 日 時

地點

出席人

缺席人

主席

紀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

二, .....

討論事項

一, ..... 議案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決議

(附件三)

鄉鎮民代表選舉票式樣

<b>鄉鎮民代表選舉表</b>	
被選人 ○ ○ ○ ○	河北省 縣 鄉 (鎮) 第 保
鄉鎮圖記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附件四)

選舉紀錄式樣

1. 投票之日期及地點

2. 投票之經過

3. 投票人總數

4. 投票總數

說明 叙述投票人及投票總數是否相符

5. 投票結果

甲, 有效票 (凡被選人之有效票均須填入按得票多寡依次排列)

(姓名)

(××)

乙、廢票

(姓名)

(××)

(若干)票

(××)×

(若干)票

(××)×

(附件五)

### 鄉鎮民代表當選通知書式樣

河北省○○縣政府

通知事茲查本縣

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合行通知

右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說明(敘述作廢理由)  
6, 有無爭議如有爭議應詳敘爭議事由及處理情形

主席 ○○○(簽名蓋章)  
監督指導員 ○○○(簽名蓋章)

為

鄉(鎮)第 保





(附件七)

鄉鎮民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查本縣

鎮鄉第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

鎮鄉鎮鄉

民代表除呈報及填當選證書

外留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河北省○○縣政府

為

發給證明書事茲查本縣

鎮鄉第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

鎮鄉鎮鄉

民代

表除呈報外合行發給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 本府規法

## 河北省石門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頒佈二五減租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年已完納田賦佃農應繳地租一律照租約或本年約定應繳額

**第三條** 應減租金或租糧在佃農繳租時扣除之如何農已繳租者應由地主照應減租額退還佃農不得拖欠

**第四條** 地主與佃農間如遇佃租糾紛得由任何一方報告當地區保長為之調解不決者呈請本府召集佃農組委員會裁決強制執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省府備案

減四之一但地主與佃農另有契約不收租金或租糧無收益者不在此限

# 會議錄

## 石門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尹文堂 何迺今 高振崙 段其祐 劉炳林 劉清池 周潤庠  
 王德三 李福昌 劉儒林 程日鵬 趙洽軍 金梯雲 陳錦超  
 劉志區 程一中 王隆禮 劉 釗 王廷錚 楊上林 李志剛  
 王莖生 高勤銘 從瑞卿

**主席** 市長尹文堂 **秘書** 主任何迺今 **紀錄** 史樹珊

- 一、開會如儀
- 二、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討論事項
  - 一、第二科提議：為購置輕機拾挺以增強自衛實力案

**決議**：一四五三區各購二挺二六三區各購一挺款由各區自籌

**二、第三科**  
**第一區提議** 為人民買賣房地者須依法定規定案

**辦法** 1, 凡買賣房地者於成立草約後應向該管區公所審查登記後加蓋鈐記圖章並由買價內按百分之一繳納監証費

2, 對買賣房地私行交易者凡未經區公所加蓋鈐記者無論其已否成交均視為無效不予承認

**決議**：照辦法通過

**三、第三科**  
**會計室提議** 為奉令調整公務員待遇特擬定調整表提請公決案

**決議**：暫按調整表施行

**四、第三區提議**：為配發物資須按照人口數目平均分配以求公允案

**決議**：通過

五，警察局提議：爲冬季火爐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由警局會同三科籌辦解決

六，第五科提議：各校按裝火爐應如何籌辦案

決議：1，各小學爐火按裝費由各該地區公所派員會同各校核定數量負擔

量負擔

2，各中學由市府統籌按裝

七，田糧科提議：謹遵照中央頒布二五減租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擬具

本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閉會

### 石門市政府第三次政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石門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尹文堂 何道今 從瑞卿 王雲生 楊上林 劉志匡 張甘霖

董子華 周潤厚 陳錦超 高振崙 段其皓 劉炳林 程一中

高勳銘 金梯玄 王德三 李福昌 劉儒林 程日羈 劉清池

主任 劉 劉 李志剛 趙治軍 王隆禮

出席 市長尹文堂 秘書主任何道今 記政史樹珊

三，開會如儀

二，宣讀第二次會議記錄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爲編併保甲藉增行政效能減輕民衆負擔案

決議：照原辦法修正通過

二，第五區 提議：爲充實自衛力量擬定堅固防衛辦法提請公決案

辦法

1，外壕防衛責任由自衛總隊部以六個區統籌分配

2，市內 二兩區自衛隊員應協助配佈外壕調堡防衛

3，商洽國軍警備部隊夜間多加巡迴班次

4，郊區自衛隊更換或增加優秀槍枝

決議：照辦法通過

三，第五科提議：爲實行「強迫入學條例」並增設學校以免兒童失

學案

辦法

1，一 兩區各保於明年應增設保立國民學校收容失學兒童

2，依照條例組織強迫入學委員會

決議：通過

四，第五科提議：爲獎勵各校提倡實行生產教育案

決議：通過

五，警察局提議：爲加速裝設道路以利冬防案

決議：通過

五，閉會

# 附錄

##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 （一）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擬辦法呈核

乙，嚴禁發行各種稅收以補庫款特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並加關稅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屬營生產業除屬於重工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由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售或售與民營

### （二）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即日禁止對金買賣取締投機  
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內流通  
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理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進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 （三）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定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佈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口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就緒實施

丙，按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計總額本年全年度應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佈其所

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對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 （四）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該指定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派員全部力能穩定物價

二，二指定地一切日用品之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依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佈之非常時期煤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

左

準，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在經濟緊急時期之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禁止投機漲價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品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

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

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方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

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一、政府對於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

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

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

減之

四、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

並鼓勵人民運送米麵粉等物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選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

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之各行業

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經濟委員會日用品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爲

1、出售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2、囤積民生日用品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

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重懲處

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應注意辦理

1、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物品及出口物資之生產為主其數額在

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放款

2、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局切實

負責辦理

3、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

式以資金匯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4、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指匯支票如必須提

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1、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

2、各項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理之規定以調濟農礦

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意並注下列各項

1、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2、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八、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限額  
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  
九、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二、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須限於省市管境以內

三、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業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營業行莊  
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四、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  
其主管人

五、新設銀行應莊仍一律不准

六、任何銀行莊非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  
論罪並得另罰其營業執照

七、任何銀行莊違反取得黃金投機買賣等辦法及廢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徒刑外並得吊銷其營  
業執照

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止吊銷  
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九、主管金融機關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  
長投機囤積之情形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  
送法院懲辦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買賣運送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普通貨物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中外人民出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  
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中外人民入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

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  
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一價兌  
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  
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  
券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黃金代普通貨物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境違者沒收充公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  
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  
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  
格售給之

七、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得收貯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不得從事黃  
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  
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受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証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証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須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証

第二章「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爲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証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爲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証

第三章 外匯交易

#### 第三條 外匯交易

石門市政府公報

#####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爲限

一、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 第六條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向他人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物關出口

但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爲者不在此限

此限

二、國外匯入匯款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價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經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匯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額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額外匯俟實際付欸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本法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在匯或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法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遇有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本超過三個月以上之短期並得在不違背本法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經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概限於每一種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之匯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法修正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承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行向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爲其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爲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而買賣外匯

第十九條 第四章 報告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佈之日前二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進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爲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票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票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  
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一條 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二十二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法同樣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在半封存與自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爲外匯

- 1，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 2，暫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匯票旅行匯票一年以



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証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附屬券  
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無擔債券銀行之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 第六章 罰則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於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以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

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証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 第七章 附則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証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並於公布之日起實施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五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於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以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

### 第二十六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証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 第二十七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 石門市政府公報刊例

- 一、本公報每月出刊一期於每月一日出版盡量登載河北省政府及本府法規通令爲原則
- 二、本公報所登文件注明不另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各單位應於公報到達時請同正式公文處理
- 三、凡公報刊登之法令其未注明年月日者擬以本公報刊行之日爲發佈之日
-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訂閱之公報至少應保留一全份遇主官交替時列案移交
- 五、每期末後刊載從政經驗談或從政語錄文字一篇

## 石門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石門市政府秘書室  
 印刷者 石門日報社  
 發行者 石門市政府

期數	價格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每期零售	